

证券代码：871466

证券简称：三科核电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6,058,520.87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6,058,520.87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24,600,000 股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,5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2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0,5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5,100,0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00 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

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4年9月13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年9月18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4年9月13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4年9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9月18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6,868,631	33.51	8,242,357	15,110,988	33.51
无限售流通股	13,631,369	66.49	16,357,643	29,989,012	66.49
总股本	20,500,000	100.00	24,600,000	45,100,000	100.00

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45,10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24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1.31元。

（二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路 7 甲 3-1 号 联系人：杨贺

电话：024-25380848,8306 传真：024-25380878

九、备查文件

《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9 日